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子公司北京国综东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综中晟”)提供20,16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事项由国综中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国综中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款5.6亿元;国综中晟的股东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迅能”)将其持有的国综中晟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公司以持有的国综中晟36%股权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20,160万元,并与交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由国综中晟和金昌迅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国综中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国综中晟可用担保额度为20,160万元;本次担保后,国综中晟可用担保额度为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茂东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北京路延伸段14号1层101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及股权结构: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5,900.00	40,816,122.12
负债总额	415,910.00	416,410.00
净资产	-10.00	40,399,712.12
项目	2025年1月-12月(未审计)	2026年1月-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00	-277.88
净利润	-10.00	-277.88

9、经核查,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国综中晟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不超过20,160万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质押内容:国综中晟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权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5)质押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出质登记自办妥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主体:

甲方一(反担保权人一):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反担保权人二):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反担保人/主债务人):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金昌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合称“反担保人”)

(2)反担保安排:乙方同意就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甲方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丙方同意就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甲方提供保证责任。

(3)债权确定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起满6年之日止。在该期间内,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对乙方、丙方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均纳入本合同所反担保/保证的范围。

(4)反担保范围: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支付的全部代偿款;甲方因向乙方、丙方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反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对全部反担保人享有的反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3.6亿元,如加上违约金、利息等债务的债权总额超过该限额,乙方、丙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5)反担保方式:乙方确认甲方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后,依法对乙方享有追偿权;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追偿款项。丙方就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可直接向丙方主张权利,无须先行向乙方追偿。

(6)反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触发反担保权情形出现之日起3年,多次触发的,以最后一次情形出现之日起计算。主合同因融资租赁合同等因素展期的,本合同反担保期间与保证期间自动顺延,乙方、丙方同意不用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国综中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进度与建设质量,加速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公司在储能侧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获取项目进度报告、审阅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国综中晟及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落实反担保权利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可控、决策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3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2%;其中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6%;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中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35亿元授信额度内、6亿元担保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和担保手续,上述融资和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通过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酒店主业提质增效及旗下生活服务、商贸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生活”)、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贸易”)、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华天”),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华天”),分别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华天生活、华天贸易、酒管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邵阳华天、益阳华天分别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各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作为本次贷款的增信措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000	0	1,000	2,000	2.35%	否
	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	1,000	4,000	3.92%	否
	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	1,000	3,000	3.13%	否
	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	500	500	0.78%	否
	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	500	500	0.78%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天生活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华天贸易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酒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益阳华天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益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邵阳华天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邵阳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0,69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4,69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71,290	26.78	513,699	77,184,989	26.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0,887	73.22	-513,699	209,147,188	73.04
三、总股本	286,332,177	100.00	-	286,3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27,3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71,290	26.78	1,027,397	77,698,687	27.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0,887	73.22	-1,027,397	208,633,490	72.86
三、总股本	286,332,177	100.00	-	286,3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1.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78亿元、流动资产156.08亿元(未经审计)。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2.16%、1.9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6、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的情形。

3、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83,865,29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5.13%,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7,728,956,0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02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56%;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8,314,649,3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12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46%。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7,728,956,0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575